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)的(2026年梅陇大居动迁基地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年梅陇大居动迁基地维保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327.45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5.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业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8日

